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2500011 号】（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电子”）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及 SHENGJIAN TECHNOLOGY PTE. LTD. 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对上海盛剑微预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

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全资孙公司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剑微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章学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B3LHB1H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舜工路 38 号 24 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9.33	5,380.89
	负债总额	4,114.59	3,991.06

	资产净额	1,654.75	1,389.83
	营业收入	3,845.28	2,872.85
	净利润	-981.83	-1,380.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上海盛剑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 140,000.00 万元（即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23,619.3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26%、14.05%。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